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张彦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宁波激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激扬投资”）的通知，获悉激扬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和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激扬投资	是	6,900,000	70.94%	4.45%	2018年11月29日	2019年11月29日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激扬投资	是	5,000,000	51.40%	3.22%	否	否	2019年12月4日	2022年12月3日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公司资金需求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累计质押数 量(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数量(股)	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	未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数量(股)	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张彦	31,218,171	20.11%	24,076,000	77.12%	15.51%	18,057,000	75%	5,356,628	75%
激扬 投资	9,726,947	6.27%	6,600,000	67.85%	4.25%	0	0%	0	0%
合计	40,945,118	26.38%	30,676,000	74.92%	19.77%	18,057,000	58.86%	5,356,628	52.16%

注：张彦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高管，上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均为高管锁定股，合计为23,413,628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7,676,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3.1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39%，对应融资余额约112,940,000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2,876,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5.8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74%，对应融资余额约147,440,000元。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存在用于解决上述情形。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重大影响。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个人资信情况、财务

状况良好，还款资金来源为个人日常收入（公司经营收入）、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5日